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9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 A	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69	01197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bfund.cn 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200 万元	1.2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80 日	0.50%
N≥180 日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90 日但小于 18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50%归入基金财产。

(2)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50%
30 日≤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

但本基金不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也不可以互相转换：

1)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4
2)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8
3)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003022;H 类:511660;C 类:011222
4)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B 类:003392
5) 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94
6) 建信恒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0
7) 建信恒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27
8)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3583;C 类:003584
9) 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90
10)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81
11)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1
12)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5217
13)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375
14)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55
15) 建信荣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0029
16) 建信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人民币 539001;C 人民币 012752;A 美元现汇 012751;C 美元现汇 012753
17)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002
18) 建信富时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人民币:539003;C 人民币:008706;A 美元现汇:008707;C 美元现汇:008708
19)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H 类:960028
20)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H 类:960029
21) 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000686;B 类:002753
22)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16
23)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56
24)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090
25) 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800
26)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80
27) 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680
28)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006581
29)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005925;C 类:005926
30) 建信沪深 300 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530
31)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81
32) 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99
33)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30
34)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344
35) 建信睿信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064
36) 建信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98
37)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78
38) 建信中债湖北省地方政府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528
39)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560
40)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8860
41) 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30
42) 建信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680
43) 建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35
44)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011189
45) 建信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91
46) 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942
47)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946
48) 建信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97
49)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 2040 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2283
50) 建信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0
51) 建信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46
52)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021
53) 建信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63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 TA 转换)，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下列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 TA 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

1) 建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09
2) 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165310；C 类:009208
3) 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12
4)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13
5)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165311;C 类:165314
6) 建信丰裕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17

2、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3、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4、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上述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为 10 份，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转入的最低金额为 0.01 元，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单笔转换转入的最低金额为 500 万元，具体请详见相关公告。

5、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 T+2 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7.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奕丰金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等业务前，本公司至少每周公告一次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份额净值。

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赎回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失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16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海特生物,代码:300683)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海特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6,250.00	45,000,000.00	2.95%	58,232,812.50	3.82%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36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831 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028

份额类别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 ETF 发起式联接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4,650,127.94	22,129,834.46	76,779,962.4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883.45	6,657.15	18,540.6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4,650,127.94	22,129,834.46	76,779,962.4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883.45	6,657.15	18,540.60
	合计	54,662,011.39	22,136,491.61	76,798,503.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47.27	–	10,000,447.2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8.30%	–	13.0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认购费 1,000.00 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3,023.60	1,001.81	24,025.4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	0.00%	0.03%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注：①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 76,779,962.40 元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划入基金托管专户，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18,540.60 元将至下一银行结息日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47.27	13.02%	10,000,000.00	13.02%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47.27	13.02%	10,000,000.00	13.02%	不少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 A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39	00854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000,000.00	9,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000,000.00	9,000,000.00

注:1、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为 900 万元。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90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9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最低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每笔申购最低金额、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1580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调整方案

1、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基金在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 元。

2、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调整为 1 份，即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本公司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进行相应调整。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

2)客服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

3)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msjyfund.com.cn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6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部分基金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南京证券、江苏银行、华金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投资者通过南京证券、江苏银行、华金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有费率优惠，申购、定投、转换补差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基金销售机构最新公布的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南京证券、江苏银行、华金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南京证券、江苏银行、华金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适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金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jzq.com.cn
客服电话：95386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jsbchina.cn
电话：95319

3、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jinsc.cn
客服电话：4008211357

4、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ad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30-6999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6 日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6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

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个开放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为本基金本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100 万≤M<200 万	0.5%
200 万≤M<500 万	0.3%
M≥500 万	1000 元每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